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 通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有關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之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替履行其職能之任何交易所；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先生

雷中元先生，*M. 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太平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何達文先生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先生

李鑾輝先生

黃思麗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5樓

▲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為董事會於2017年5月18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ii) 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iii) 重選董事；及(iv) 釐定董事薪酬。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 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455,81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2,245,581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已在2018年1月12日向本公司呈交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先生[#], *M.H.*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鑾輝先生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十九年。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家祥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李氏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李家祥博士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祥博士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以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4. 釐定董事薪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釐定董事會的新袍金，並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建議的新袍金水平及現行袍金水平載列如下：

	現行袍金 港幣	建議袍金 港幣
董事會		
— 主席	453,600	520,800
— 其他董事	324,000	372,000

以上建議的新袍金水平，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根據英國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績效檢討」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制訂的方法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董事於2018年的預期工作量及承擔的職責，並就20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作參照。如該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則建議的新董事袍金水平將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釐定董事薪酬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託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託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7.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釐定董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18年4月17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為422,455,810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2,245,581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而新鴻基地產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鴻基地產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鴻基地產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的盈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7年4月	24.45	23.70
2017年5月	26.75	24.25
2017年6月	25.75	25.05
2017年7月	26.50	25.00
2017年8月	26.45	25.40
2017年9月	25.50	24.45
2017年10月	25.45	24.50
2017年11月	25.05	24.00
2017年12月	25.25	24.10
2018年1月	25.15	24.35
2018年2月	24.55	22.30
2018年3月	23.60	22.80
2018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30	23.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64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576,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郭先生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私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3,477股及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434,322股之權益。

2.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非執行董事，83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巴及龍運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直至2016年10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雷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576,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雷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雷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雷氏持有本公司股份13,829股之個人權益，而他及其家庭成員亦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分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146股。

3.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4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巴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龍運董事，及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直至2017年12月12日）。伍氏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16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2010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 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伍氏於2017年5月19日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她由1995年至2008年10月1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和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公司路訊通，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路訊通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股份代號888），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成為本集團一間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之附屬公司。為實現更大經濟價值，它於2017年售出，為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伍氏於2010年至2016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和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伍氏於2011年至2017年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會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和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伍氏於2014年擔任香港小姐評判，及於2005年至2017年連續七屆擔任香港傑出義工獎選舉評判。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伍氏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伍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839,000元，並無其他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第150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伍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她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伍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181,416股之個人權益，並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2,969,2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4.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間擔任路訊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918,000元，並無其他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第150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李博士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李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19年。李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集團內並無行政管理職能。鑒於李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滿意李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李博士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各委員會內以其專業知識給予本公司提供專家意見和寶貴的營商判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証據及情況顯示李博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選舉李博士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5.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70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分別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研究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廖教授現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教授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廖教授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廖教授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廖教授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496,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廖教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廖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6.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59歲。曾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策略及管理顧問，該集團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在2015年5月退休前，他是警務處處長。

於1978年1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1993年至1995年，他被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隊任偵緝警司。在1998年，他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2011年1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324,000元；另作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港幣180,000元。如曾先生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7. 張永銳先生 *BCom, Hon DBA, CPA(Aust.)*

非執行董事，68歲。張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張先生現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

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他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張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89年11月至2017年8月）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8年2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324,000元。如張先生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8. 李鑾輝先生 BA

非執行董事，64歲。李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李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的公共事務總監。他於2005年5月加入新鴻基地產。他是廣播行業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於七十年代加入香港電台（「港台」），並主持了若干受歡迎的節目，包括《八十年代》和《城市論壇》。李先生曾任港台電台部公共事務總監。於1993年，他晉升為電視部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總監，負責監督所有公共和時事節目。他於1996年擔任教育電視部總監，負責所有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李先生畢業於葛量洪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大學前身），並持有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歷史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廣泛的公共和社會服務經驗，現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選舉委員會（航運交通界）委員。他亦為港台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李先生亦曾為路訊通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324,000元。如李先生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 (星期四) 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會的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幣
主席	520,800
其他董事	372,000 []]

[▲] 僅資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MS*、張永銳先生[#]及李鑾輝先生[#]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炳聯太平紳士[#]、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太平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18年4月17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